

臺北市政府 函

10446

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65巷2弄9號

受文者：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0600169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、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圖及建造執照列管事項表各1份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曾少宏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62

傳真：02-27810577

電子信箱：ur00743@mail.taipei.gov.

tw

主旨：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386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，准予核定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實施者110年2月8日璞永發字第1100009號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之1、第29條之1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實施者：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編號：80151872、代表人：楊岳虎。
- 三、本府核定更新建築容積獎勵同意維持原核定額度1,587.95平方公尺（占法定容積之53.63%）及容積移轉額度749.49平方公尺（占法定容積之25.31%）。
- 四、有關附件所列事項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納入建築執照列管。
- 五、實施者應確實按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



內容、核定事項及承諾、約定及110年1月11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455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其餘涉及建管法令部分，仍請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另除本次同意變更內容外，其餘事項應依本府108年1月15日府都新字第10760144443號函核定內容辦理。後續如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變更，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。

六、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，實施者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4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3條、第30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
七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，更新地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，實施者於開工之日起即可申請稅捐減免事宜。

八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5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本計畫核定後每6個月向本府提報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。

九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8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6個月內，檢具竣工書圖、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，送請本府備查。

十、本件核定之計畫書內容係以電子格式儲存於光碟中寄送，如須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民國110年5月7日至6月5日內，至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>.)

taipei/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北投區永明里辦公處公告欄閱覽。

十一、實施者對於本案所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者，本府將廢止或變更本行政處分，並由實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二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權利價值或處理方案有異議時，請分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3條、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等規定，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二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臺北市政府提出（以實際收受異議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。

十三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書寫訴願書，以正本向內政部（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（地址：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）。（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。

十四、旨揭案內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如有法律扶助之需要，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且因無資力，並符合法律扶助法之相關規定者，可向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」洽詢。

十五、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，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），「都市更新雲端查詢」

區輸入本案資料後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，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正本：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(含計畫書及光碟各1份)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含建造執照列管事項表1份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、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以上均含計畫書1份)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工程科、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碩建築師事務所、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中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



 (以上均含光碟1份)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